

「中银中国移动香港双币钻石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中国移动香港签账3X积分奖赏」「推广计划」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下称「推广期」及以交易日期计算。
2.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中国移动香港双币钻石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作合格的交易，方可享此推广计划。
3. 推广期内，客户凭合资格信用卡于中国移动香港下称「商户」全线香港门市或商户的网上商店作直接付款之签账交易下称「合格的交易」方可享此推广计划。
4. 3X积分奖赏包括原有签账满HK\$1=1签账积分以及此推广计划的额外2倍签账积分奖赏。本推广计划设有每月最高签账积分奖赏上限。客户每月最多可获额外25,000签账积分。客户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5. 额外2倍签账积分，将于交易月份的下一个月底志入合格的主卡信用卡账户内。
6. 所有合格的交易均以每月计算，即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后一天计算，有关交易需于交易日后7天内成功志账方可获取额外签账积分。
7.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取额外签账积分。
8.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25,000分等同HK\$100元比率计算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9. 于志入额外签账积分时，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获取奖赏。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额外签账积分时，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记录，将不获发额外积分，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10. 所有签账积分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1. 客户获取额外签账积分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全数签账积分奖赏，卡公司有权从客户信用卡账户扣除有关签账积分或所领积分的价值而不作另行通知。
12.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3. 卡公司在经计算机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事务历史记录后，方可确定客户于推广期内可否获发签账积分奖赏。所有事务数据将以卡公司存盘记录为准。
14.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5. 卡公司对商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6.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如中、英文版本的诠释中有不相符之处或有所抵触，概以英文版本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